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4〕6号

关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卫生院社区示范性 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改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蕉城镇卫生院：

你院报来的《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卫生院社区示范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卫生院社区示范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改建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南门路2号（蕉岭县中医医院原址，地理坐标：北纬 $24^{\circ}39'26.586''$ ，东经 $116^{\circ}10'0.332''$ ），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拟将蕉岭县中医医院老院区现有八层闲置用房提升改造为示范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对医技楼进行改造，设置牙科诊室、全科诊室、药库、输液室、小手术室、检查/治疗室、抢救室、急诊室、处置室等，规划设置120张床位。项目占地面积约2698.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740平方米，总投资为1799.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311-441427-23-01-67906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采取有效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减少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毒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相关要求；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机动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与蕉岭县污水处理中心的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蕉岭县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线灯管和检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

点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院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院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0日印发